

梧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梧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梧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梧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梧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梧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是梧州市公安局下属的专业培训机构，主要职责是承担在职民辅警培训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梧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为梧州市公安局内设机构，共设4个职能大队，分别是：教学训练大队、学员管理大队、后勤保障大队、综合管理大队。

第二部分：梧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梧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梧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单位 2023 年度总收入 620.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11.53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9.12 万元，增长 26.26%。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1.53 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2.24 万元，

增长 24.98%，主要原因：2023 年承办的培训班比 2022 年承办的培训班数量增加 13 个，增长 29.55%。

2.上年结转和结余 9.33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8.65 万元，增长 1272.06%，主要原因是：收回了以前年度垫支校园通讯基地的电费。

（二）本单位 2023 年度总支出 620.8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15.7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9.12 万元，增长 26.26%。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615.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教学训练用材购置、校园场地维护、课酬发放等各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5.92 万元，增长 25.71%，主要原因是：2023 年承办的培训班数量比 2022 年承办的培训班数量增加 13 个，增长 29.55%。

2.年末结转和结余 5.16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20 万元，增长 163.2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收回以前年度代电信公司垫支的校园电信基站电费。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1.53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2.24 万元，

增长 24.98%。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611.53 万元。

梧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3%。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3%。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全年培训业务量没有达到年初预算业务量，支出相应有所减少。主要用于开展教学训练用材购置、校园场地以及设备维护、课酬发放等支出。

三、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梧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符。

四、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符。

五、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符。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52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84.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2 万元，主要原因是：教学培训任务增加，车辆使用频率增高，车辆维修费和燃油费有所增加，因此 2023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了 2.5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52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梧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5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2 万元。原因是：教学培训任务量增加，车辆使用频率高，维修费和燃油费相应增加。主要用于开展教学培训业务所需车辆维修费和燃油费。2023 年梧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车 0.0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次，人次 0 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次，人次 0 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0.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0.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0.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7 辆已报废待核销机动车，1 辆非机动车，全部用于校园内开展教学训练业务使用；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一）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我单位2023年度项目5个，项目支出总额611.53万元，其中，本级项目5个，本级项目支出611.53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0个，对下转移支付0.00万元。项目中，敏感涉密项目0个，涉及资金0.00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所有项目均为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均为一等，涉及资金611.53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10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100%。自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执行存在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后续的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中进行充分论证，仔细研究各项政策文件精神，合理制定绩效目标，促使各个项目绩效成果达到最大化。

（二）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项目：其他专项支出-课酬支出项目自评得分为99.97分，评级为一等，该项目全年预算数110.00万元，执行数为109.69万元，完成预算的99.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来看，该项目的实施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等方面已完成该项目申请时总体绩效目标。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还需要进一步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学习项目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精神，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